

# 最新史铁生读后感(模板8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史铁生读后感篇一

《合欢树》是史铁生早年的作品，距今已有二十多年。史铁生的作品一向以清淡悠远见长，而《合欢树》同样秉承了这种平淡之中见真情的特点。

文章可以母亲生前和死后分为两个段落。在回忆母亲生前场景时，作者用了大量的笔墨写母子的生活细节：10岁那年“我”作文得了第一，母亲居然不服，盎然童趣跃然纸上；20岁那年“我”双腿残疾，母亲因此劳累奔波，但终究无济于事，绝望与希望的交替出现将这一切渲染得更加哀凉；30岁了，“我”在写作上小有成就，可是母亲已经乘鹤西去，这里作者将“我”对母亲的怀念与感激描绘得不动声色。母爱的博大与厚重在前部分篇幅里处处可见。

“合欢树”由母亲的逝世开始进入我们的视野。合欢树是母亲生前种下的树，在母子全心全意与病魔抗争时，合欢树是无暇被关注的；只有当母亲的离去使这个世界突兀地呈现出作者难以承受的空白，合欢树被恰到好处地引入作者悲伤而寻觅的视线。无疑，在作者眼里，合欢树是上天对他思念母亲的安慰，是母爱的一种象征。也因为这样，作者不断地流露出“欲罢不能”的情绪。他既渴望重温昔日与母亲相亲相爱的一幕，也清醒地认识到母亲毕竟早已离去。这样的矛盾，也使作者对母亲的怀念被渲染到极致。

文末的升华无疑是全文的点睛之笔。作者将自己对人生的希

望寄寓在新生的孩子身上。“有那么一天，那个孩子长大了，会想起童年的事，会想起那些晃动的树影儿，会想起他自己的妈妈。他会跑去看看那棵树，但他不会知道那棵树是谁种的，是怎么种的。”在这个孩子的设计上，我们明显地感到作者流露的物是人非的苍凉，但所幸作者只是一笔带过，所以这里表现出的消极和颓废反而能为全文增添一种沧桑感；倘若作者此处笔墨过多，我想一定颠覆了母亲对儿子的希望。从史铁生的一生看我更希望给“合欢树”赋予积极的意义。它不仅是死后母亲的象征，而且是作者趋于成熟的人生感悟的见证。

《合欢树》上一篇赞扬母爱的文章，尽管全文开篇就确定下了忧伤与怀念的基调，但是其对独特人生的独特感悟，依旧耐人寻味。

## 史铁生读后感篇二

合欢树曲中音符如行云流水般演绎着，敲击着每一位读者的心灵。款款文字渗透着对母亲去世的悲伤之情，跳动着对母亲的真切怀念之心。乍一看去，觉得文章应是状物类散文，因为题为《合欢树》；然而，初读文章，有心生奇异：怎么是写人叙事文章？通读全篇，才不得不佩服作者的构思巧妙。文章以第六段“我摇车离开那儿，在街上瞎逛，不想回家。”

作为过渡段，乘转结合，非常自然。前部分是追忆母亲，后部分是思索合欢树。对母亲的回忆为合欢树的意义作好了铺垫，打下了感情基调。两部分衔接流畅，浑然一体。作者在前部分沿着回忆的路径重现定格了母亲身影的两个镜头，以时间为序，信笔而书，笔触所至。无不渗透深情，行文如水流成溪，质朴中显风采，平淡中藏深味。第一个镜头是：10岁时，“我”作文获奖，母亲很高兴，说自己当年的作文写得还要好。“我”不服气，故意气她。年幼的“我”想来是还没读懂一位母亲对自己的良好禀赋能传给儿子的那份喜悦

与自豪的。最后两句话“不过我承认她聪明，承认她是世界上长得最好看的女的。她正给自己做一条蓝底白花的裙子。”体现出“我”重新回首这件事时，内心充满对母亲的敬意与眷恋。第二个镜头是：20岁时，“我”两腿残废后，母亲为了让“我”重新站起来，不辞劳苦，“全副心思放在给我治病上”。当时，医院放弃了“我”，“我”也“心想死了也好，死了倒痛快”。

而母亲从不肯放弃。这是一位母亲对儿子最深沉的爱。生命是可贵的，母亲把儿子带到了这个世界，儿子成了她另一个生命，她又怎能眼睁睁地看着一个鲜活的生命走向失望？文中说到“我的胯上被熏成烫伤”，医院的大夫说“这差不多是要命的事”，“母亲惊惶了几个月，昼夜守着我，一换药就说：‘怎么会烫了呢？我还总是在留神呀！’幸亏伤口好起来，不然她非疯了不可。”人生在世，能为自己疯，为自己痛的人有几个？无论何时何地，母亲都是儿子忠实而坚定的支持者。当母亲发现“我”想写小说时，鼓励帮助“我”。“她到处给忘我借书，顶着雨或冒着雪推我去看电影，像过去给我找大夫，打听偏方那样，抱了希望。”当一个人受到如此厚重的坚持时，怎能不燃起希望之火？终于，30岁时，“我的第一篇小说发表了”，“母亲却已不在人世”。

欢树上处处是母爱的影子，是一生都不能磨灭的。作者始终对合欢树怀着一种复杂的感情，一方面找借口不肯去看，另一方面“挺后悔前两年没有自己摇车进去看看”。也许是他不知如何去面对失去这一份厚重的母亲吧。也许他只想把这一切深深地藏在心底，独自咀嚼，“悲伤也成享受”吧。文章自始至终都没有正面描写过“合欢树”，只是借回忆之手，托他人之语，一一交代“合欢树”的情况，不着一笔，却尽显风采，果然不悦是大师手笔。文章的语言淡雅、朴素，娓娓道来深切母爱，就仿佛和读者在聊天是不经意谈起母亲，说起合欢树一般，内心的深情没有像蓄势待发的洪水喷涌而出，仍是如涓涓细流，闲话家常一一道来，怀念、悲痛之情潜藏于字里行间，除却华丽辞藻与刻意雕饰，思绪所至，笔

触所到，深切隽永的真情蕴涵其中，等待有心人细嚼。

## 史铁生读后感篇三

双腿瘫痪后，我的脾气变得暴躁无常。望着望着天上北归的雁阵，我会突然把面前的玻璃砸碎；听着听着李谷一甜美的歌声，我会猛地把手边的东西摔向四周的墙壁。母亲就悄悄地躲出去，在我看不见的地方偷偷地听着我的动静。当一切恢复沉寂，她又悄悄地进来，眼边红红的看着我。“听说北海的花儿都开了，我推着你去走走。”她总是这么说。母亲喜欢花，可自从我的腿瘫痪后，她侍弄的那些花都死了。“不，我不去！”我狠命地捶打这两条可恨的腿，喊着：“我活着什么劲！”母亲扑过来抓住我的手，忍住哭声说：“咱娘儿俩在一块儿，好好儿活，好好儿活……”

可我却一直都不知道，她的病已经到了那步田地。后来妹妹告诉我，母亲常常肝疼得整宿整宿翻来覆去地睡不了觉。

那天我又独自坐在屋里，看着窗外的树叶“唰唰啦啦”地飘落。母亲进来了，挡在窗前：“北海的菊花开了，我推着你去看看吧。”她憔悴的脸上现出央求般的神色。“什么时候？”“你要是愿意，就明天？”她说。我的回答已经让她喜出望外了。“好吧，就明天。”我说。她高兴得一会坐下，一会站起：“那就赶紧准备准备。”“唉呀，烦不烦？几步路，有什么好准备的！”她也笑了，坐在我身边，絮絮叨叨地说着：“看完菊花，咱们就去‘仿膳’，你小时候最爱吃那儿的豌豆黄儿。还记得那回我带你去北海吗？你偏说那杨树花是毛毛虫，跑着，一脚踩扁一个……”她忽然不说了。对于“跑”和“踩”一类的字眼儿。她比我还敏感。她又悄悄地出去了。她出去了。就再也没回来。

邻居们把她抬上车时，她还在大口大口地吐着鲜血。我没想到她已经病成那样。看着三轮车远去，也绝没有想到那竟是永远的诀别。

邻居的’小伙子背着我去看她的时候，她正艰难地呼吸着，像她那一生艰难的生活。别人告诉我，她昏迷前的最后一句话是：“我那个有病的儿子和我那个还未成年的女儿……”

《秋天的怀念》作者简介：

史铁生(1951年1月4日—12月31日)，1951年1月4日出生于北京，河北涿县(今涿州市)人，中国电影编剧，著名小说家，文学家。生前曾任北京作家协会副主席、驻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第五、六、七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残疾人作家协会副主席。

生平经历

史铁生，1951年1月4日生于北京，1958年入北京东城区王大人胡同小学读书，1967年毕业于北京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秋天的怀念1969年到陕西延川插队落户。

1972年回北京，1974—1981年在北京新桥街道工厂做工，后因瘫痪而停薪留职，回家养病。

1979年发表第一篇小说《法学教授及其夫人》，以后陆续发表中、短篇小说多篇，1983年他参加中国作家协会。从1986年起，即为北京作家协会合同制作家，后为北京作家协会驻会作家，一级作家职称。

11月，短篇小说《老屋小记》获得《东海》文学月刊“三十万东海文学巨奖”金奖。小说《我的遥远的清平湾》、《奶奶的星星》分获1983、1984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作品风格清新，温馨，富有哲理和幽默感，在表现方法上追求现实主义和象征手法的结合，在真实反映生活的基础上注意吸收现代小说的表现技巧，从成名作《我的遥远的清平湾》到《插队的故事》，作品从内容到形式技巧都显出异乎寻常平

淡而拙朴，属意蕴深沉的“散文化”作品。

另外，他还创作了电影剧本《多梦时节》(与人合作)、《死神与少女》等，《死神与少女》属于一种新的电影类型——诗电影，这为电影类型的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这两部影片都由林洪洞执导，《多梦时节》以其新颖的视角获第九届金鸡奖最佳儿童片奖，广电部1988年优秀影片奖，第三届儿童电影金牛奖艺术追求特别奖，《死神与少女》以其对人生价值的探索于19xx年获保加利亚第十三届瓦尔纳国际红十字会与健康电影节荣誉奖。

史铁生著有短篇小说《午餐半小时》《我们的角落》《我的遥远的清平湾》《奶奶的星星》《命若琴弦》《第一人称》《别人》《老屋小记》；中篇小说《关于詹牧师的报告文学》《插队的故事》《礼拜日》《原罪·宿命》《一个谜语的几种简单的猜法》《小说三篇》《中篇1或短篇4》等；散文《好运设计》《我与地坛》《墙下短记》《足球内外》；长篇小说《务虚笔记》《我的丁一之旅》。曾先后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鲁迅文学奖，以及多种全国文学刊物奖。一些作品被译成英、法、日等文字，单篇或结集在海外出版。已出版作品散文集《一个人的记忆》《灵魂的事》《答自己问》《我与地坛》《病隙碎笔》《扶轮问路》长篇小说《务虚笔记》史铁生多年来与疾病顽强抗争，在病榻上创作出了大量优秀的、广为人知的文学作品。

秋天的怀念他的作品多次获得国内外重要文学奖项，多部作品被译为日、英、法、德等文字在海外出版。他为人低调，严于律己，品德高尚，是作家中的楷模。

月31日凌晨3点46分，史铁生因突发脑溢血在北京宣武医院抢救无效去世。根据其生前遗愿，他的脊椎、大脑将捐给医学研究；他的肝脏将捐给需要的患者。

## 史铁生读后感篇四

史铁生，中国著名小说家、散文家。1951年出生于北京。196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1969年去延安一带插队。因双腿瘫痪于1972年回到北京。后来又患肾病并发展到尿毒症，靠着每周3次透析维持生命。后历任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北京作家协会副主席，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12月31日凌晨3时46分因突发脑溢血逝世，享年59岁。成名作是《我的遥远的清平湾》，获1983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小说《老屋小记》获首届鲁迅文学奖。他获得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年度杰出成就奖。其著名散文《我与地坛》影响最大，感动了无数读者。

### 史铁生秋天的怀念原文

《秋天的怀念》是著名作家史铁生在母亲离世后所写的一篇回忆性散文，意在表达对母亲深切的怀念和对母亲无尽的爱，字里行间流露出他对“子欲养而亲不在”的悔恨。感人至深，催人泪下。

双腿瘫痪后，我的脾气变得暴怒无常。望着望着天上北归的雁阵，我会突然把面前的玻璃砸碎；听着听着李谷一甜美的歌声，我会猛地把手边的东西摔向四周的墙壁。母亲就悄悄地躲出去，在我看不见的地方偷偷地听着我的动静。当一切恢复沉寂，她又悄悄地进来，眼边红红的，看着我。

“听说北海的花儿都开了，我推着你去走走。”她总是这么说。母亲喜欢花，可自从我的腿瘫痪后，她侍弄的那些花都死了。“不，我不去！”我狠命地捶打这两条可恨的腿，喊着：“我活着有什么劲！”母亲扑过来抓住我的手，忍住哭声说：“咱娘儿俩在一块儿，好好儿活，好好儿活……”可我却一直都不知道，她的病已经到了那步田地。后来妹妹告诉我，她常常肝疼得整宿整宿翻来覆去地睡不了觉。

那天我又独自坐在屋里，看着窗外的树叶“唰唰啦啦”地飘落。母亲进来了，挡在窗前：“北海的菊花开了，我推着你去看看吧。”她憔悴的脸上现出央求般的神色。“什么时候？”“你要是愿意，就明天？”她说。我的回答已经让她喜出望外了。“好吧，就明天。”我说。

她高兴得一会坐下，一会站起：“那就赶紧准备准备。”“唉呀，烦不烦？几步路，有什么好准备的！”她也笑了，坐在我身边，絮絮叨叨地说着：“看完菊花，咱们就去‘仿膳’，你小时候最爱吃那儿的豌豆黄儿。还记得那回我带你去北海吗？你偏说那杨树花是毛毛虫，跑着，一脚踩扁一个……”她忽然不说了。对于“跑”和“踩”一类的字眼儿。她比我还敏感。她又悄悄地出去了。

她出去了。就再也没回来。

邻居们把她抬上车时，她还在大口大口地吐着鲜血。我没想到她已经病成那样。看着三轮车远去，也绝没有想到那竟是永远的诀别。

邻居的小伙子背着我去看她的时候，她正艰难地呼吸着，像她那一生艰难的生活。别人告诉我，她昏迷前的最后一句话是：“我那个有病的儿子和我那个还未成年的女儿……”

## 史铁生读后感篇五

读后感是指读了一本书，一篇文章，一段话，几句名言，一段音乐，然后将得到的感受和启示写成的文章叫做读后感。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史铁生《秋天的怀念》读后感，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看着远处绽放的菊花，我想起了一篇感人肺腑的文章：《秋天的怀念》。



在这个星期三的语文课上，我收获颇多。

我们学习了《秋天的怀念》一文，字里行间无一不流露出母亲的伟大以及作者的愧疚。由此我想到了我的妈妈，十三年来，您一直容忍我的自私，任性，从没有一丝怨言，我跌倒时，是您将我扶起；我成绩好时，是您给予我最大的支持与鼓励，我哭泣时，是您为我擦泪……您辛苦了！一直以来我都欠您一句“对不起，”我不懂您对我的爱，甚至会有些厌烦您。但我长大了，我了解您对我的爱，我会用努力来回报您对我的爱，证明你没有白疼我，证明您没有白白为我付出，以后我也会尝试来回应您的爱，好好孝顺您，我会将生活中的每一份甜，每一份爱都留给您的。

母爱无法用语言表达，她是伟大的，“女子本弱，为母则刚”，不要让她们失望，请珍惜眼前人，且行且珍惜。

今天，我怀着激动的心情读完了秋天的怀念一文。文中说，重病缠身的母亲无私的献出了一切，谱写了一首母爱的颂歌。

文中说母亲喜欢花，可自从作者的双腿瘫痪后，母亲全神贯注的照顾儿子，忘了那些美丽的花。她侍养的那些花全都死了，读到这里我脸上已经是泪痕满面。

这时让我想起我的母亲，心想我的母亲不也是同样伟大么？记得一个冬天的夜晚，爸爸出差了我突然发起高烧，当时把妈妈吓坏了。没等上穿棉衣便抱起我向医院跑去，虽是寒冬腊月，可还是见妈妈脸上淌着成串的汗珠儿。

到了医院妈妈焦急而又耐心的问：“医生我的儿子怎么样？”

医生说：“没关系，只是普通的小感冒而已。”

妈妈脸上紧张的表情变的高兴起来。我清楚的记得我们拿完

药回到家妈妈把我抱到床上，没等休息便用热水给我泡苹果吃。我吃着热乎乎的苹果，我们开心的笑了！

啊！全世界的母亲们啊！你们无私的奉献着一切，反映了人间母爱，真情！

今天我读了《秋天的怀念》我很受感动。里面讲述了一位母亲身患绝症，她的儿子双腿瘫痪后脾气变的暴怒无常，母亲为这常常流泪。

一天儿子呆呆地望着窗外，看着树叶刷刷拉拉的飘落。母亲进来了，说：“北海的菊花开了，我推你去看看吧。”可儿子却不愿意，他不知母亲的病已到了那步田地。妹妹告诉我说：“母亲的肝痛的她整宿整宿翻来覆去睡不着觉。”

一天母亲又说：“我推你去外面走走吧。”儿子同意了，母亲非常高兴，一会儿坐下，一会儿起来。不料母亲出了事，儿子没想到那竟是诀别。母亲在医院说的最后一句话竟然是：“我那生病的儿子，还有那未成年的女儿。”

我读完后差点哭了，并且我知道了，母亲对儿子的关心……

总之一句话：母爱是伟大的。

读完《秋天的怀念》这篇课文，我静静地坐在椅子上，课文中的感人画面不住地在我的眼前闪现。

一个双腿瘫痪的儿子坐在轮椅上，两鬓斑白的妈妈，消瘦的脸上，流露出隐含几分忧愁的微笑，正在耐心地开导儿子。

这为母亲非常喜欢花，但自从儿子双腿瘫痪以后，她把全部的心血都花费在了儿子身上。母亲希望儿子遇到挫折不要悲观失望，不要轻易放弃，要在自信中坚强地活下去。这种情，这种爱是无价之宝，看着这位母亲，再想想自己的妈妈，她

们的行为是多么相似啊！

那是一个飘雪的晚上，我突然发高烧，爸爸又不在家。妈妈背着我，冒着刺骨的寒风，直奔医院。虽然是隆冬季节，可妈妈的额头上还渗出细细的汗珠。打完针，回到家里，妈妈又守在了我的身边，一会儿给我喝水，一会儿给我敷热毛巾，直到天明，妈妈竟没有合一下眼。

一天，我读了《秋天的怀念》这篇文章。这篇文章记叙了自己得了重病的母亲关爱史铁生的事，歌颂了母爱的伟大。

当我读完这篇文章后，眼泪“哗哗”的流下来，我觉得我对不起自己的妈妈。

记得我9岁的时候，一天晚上，我发了高烧，开始说胡话。当时只有我和妈妈，妈妈把我从楼上背到楼下，她看见公路上没有车，走路背我去医院。虽然当时是寒冬腊月，可我还是能看到妈妈脸上的汗珠。

进了医院，医生检查完我的病情，给我输上液后，妈妈心里的石头才落了下来。那天晚上，妈妈一直守着我，整宿没睡。现在我长大了，不但没好好报答她，有时侯还惹她生气，真是太不应该了。

妈妈，请您原谅儿子有时不懂事，我现在只有好好学习，才能报答您的恩惠！

这是一个催人泪下的故事。“望着天上北归的燕阵，我会突然把面前的玻璃砸碎。听着听着李谷一甜美的歌声，我会猛得把手边的东西摔向四周的墙壁。”二十岁的史铁生突然失去了双腿，残酷的现实让他无法接受，他的脾气变得暴怒无常。母亲一直央求推他去北海看花，想调节娘儿俩的心情。终于有一天，史铁生答应了，母亲高兴得坐立不安。就在这准备去的一天，她病逝了。昏迷前的最后一句话是：“我那

个有病的儿子和我那个还未成年的女儿……”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母亲仍惦记着自己的儿女。母爱可真伟大啊！

记得去年的一天，我突发高烧，妈妈跑回家里，看了看我，又跑到药店买了药，然后跑回家给我测量体温，最后又跑到学校继续给学生讲课。妈妈忙得晕头转向，望着她忙碌的身影，我很感动，多么希望自己别生病，少给妈妈添麻烦啊！

妈妈每天忙这忙那，工作之余还要给我做眼操，讲难题。我要快快长大，多做力所能及的活儿，为你分忧解难！

母爱是什么？是生病时的照顾，是悲伤时的安慰，是在你瘫痪后的不离不弃。女人是脆弱的，母亲是坚强的。的确，母亲的肝疼得如此厉害，可在儿子面前却是如此坚强，可在那一瞬间，母亲却离开了儿子，再也看不到了明日，看不到她喜欢的花了。

双腿瘫痪后，史铁生的脾气变得暴怒无常，常常对母亲大发脾气，可母亲却从来都不会责备他，只是很有耐心的照顾自己瘫痪的儿子，鼓励儿子好好儿活下去，甚至在自己生命最后一息的事，也是鼓励儿子好好活下去。

当史铁生在窗前看树叶“唰唰啦啦”的飘落，母亲会挡在窗前。母亲提出看花时，他刚答应，可还没得来得及，母亲已经离世。但母亲已经帮他克服了瘫痪阴影，使他有了活下去的自信心和勇气。

读完这篇课文，我体会到母爱对子女伟大、真挚的爱，明白了：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我们要珍惜现在的时光，珍惜和母亲在一起的生活，不要等母亲离世时而为自己做的事而感到后悔，珍惜亲情，珍惜拥有的一切。

记得上二年级的时候，那个多雨的秋天。早上上学前，我只穿了一件内衣和一件外套。因为那天很晴朗，可谁知，刚到

学校就下起了毛毛细雨，一阵风吹来，钻进了我的里。冻得我瑟瑟发抖。好不容易挨到了放学，我本来想风一般地跑回家去。可刚走到校门口，我就看见妈妈一手打着伞，一手拿着毛衣。她笑着说：“你自己也不知道多穿件衣服，快穿上，下次我可不给你带了啊！”现在回想起来，都觉得浑身暖烘烘的。

这就是所谓的母爱，她，她无私奉献，她，她像什么？她像，她像清风，她更像一团火。

其实母爱是在不知不觉中产生的，是母亲觉得这样做对孩子好她们才会去做的。亲爱的妈妈，如果长大了我是诗人，我一定会赞美你；如果，我一定会歌颂你。

珍惜、不要放弃一切，要有勇气的去面对自己，文中妈妈说咱俩一块好好活下去，

我的眼泪不禁夺眶而出，妈妈的爱比天上的太阳还要灿烂，还要温暖。

我想到了我的妈妈，记得有一次我做作业做不好妈妈打了我，把我丢在外面不让我进来，我的心里很烦。我在外面大哭起来，我恨妈妈，我怎么有这么狠心的妈妈呀！但这是有个半带哭的声音说；你不听话，妈妈才打你，我忽然停止了哭声，因为我感觉到了妈妈虽然打了我、但她的心一样痛，她是强忍着眼泪和我说话的、我听你的话、妈妈不要哭了。

我用心的学习在也不让你生气了、你是我的妈妈。

在我看《秋天的怀念》之前，我并不了解史铁生，只知到他是一个残疾人作家罢了。但看了这篇文章后，我不仅仅对史铁生有了更深的了解。还明白了乐观地应对一件事情。

《秋天的怀念》主要讲了史铁生双腿瘫痪后喜怒无常，母亲

为了让他乐观、坚强地应对一件事，不管自我身上病痛折磨，忍着病痛，最终只好含着对史铁生的期望去世了。之后，史铁生最终明白了母亲这样做的用意，乐观、坚强地应对生活。

看了这篇文章，我被深深地震撼了！有时候，爸爸叫我起床迟了，我就会发脾气。此刻想起来，那个时候为什么不自我早点起床呢？就算起床迟了，也不应当发脾气，应当乐观地应对，时间不可能回到从前此刻能做的就只是乐观的应对，将这个难题解决，而不是抱怨。

遇到问题时，我们首先要做的是乐观地应对，抱怨只是徒劳的。《秋天的怀念》令人看了会学到很多东西，而这些东西是在人生道路中必将用到的，所以我要乐观地应对生活中的各种磨难。

今天，我怀着敬佩的心情，读了《秋天的怀念》，它使我受益匪浅。

《秋天的怀念》主要讲了：得了绝症的母亲，为了舒缓下肢瘫痪的“我”的心情，多次提议带“我”去看菊花，而丝毫不曾想及自己的病情。

读了之后，我感到非常惭愧，每天，我们衣来伸手，饭来张口，而从不帮妈妈做些什么。记得有一次，我去同学家玩，回来之后才发现，我的衣服已经很脏了，于是，我就顺手把衣服脱下来，扔到了洗衣机里，换上了新衣服，这时妈妈过来对我说：“晨晨，自己的衣服要自己洗，不要老靠洗衣机。”我说：“妈妈，现在都什么时代了，还用手洗，我才不呢。”妈妈失望的看看我，便去厨房做饭了。

还有一次，妈妈生病了，放学回家后就说：“我饿了。”妈妈问我：“想吃什么。”我说：“随便。”

妈妈生病还为我做饭，我却没有为妈妈想想。我读了这篇文章后，我要自己洗衣服，不要让妈妈费心了。

## 史铁生读后感篇六

这是一个讲母爱的故事：史铁生双腿残疾，头上开始有了白发，母亲总找来稀奇古怪的偏方给他吃，但始终不见疗效。为了让儿子开心一些，母亲挖来一株“含羞草”，种在花盆里，后来才知道这是一棵合欢树，是个好兆头，母亲很高兴。多年以后，合欢树长到很高了。可悲，他的母亲早已不再人世了。

我的母亲也是这样，为我辛苦，日夜操劳。母亲还健在，但岁月的痕迹，无情地在她的前额刻上了皱纹。有一天，天阴沉沉的。放学了，我抄写好家庭作业，磨磨蹭蹭地整理书包。等我慢吞吞地走出教学楼，才知道天气是那么寒冷。母亲在寒风中等我，探着身子张望着，我很不好意思。母亲怕我冷，就让我穿上她带来的外套，还不停地问：“冷吗？没冻着吧？”没有怨言，眼神里只有温柔。一路上，我和母亲说说笑笑，再也感觉不到任何寒意。

母亲曾说：“父母给了我十分的爱，如果我只能够还一分恩的话，她也感到很欣慰。”但我想对母亲说的是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为我操劳一生的父母，我一定要成才，报答你们的恩情。

## 史铁生读后感篇七

一张轮椅，一个青年，一位母亲，一段亲情，一种对于生与死的思考，这大概就是我最初理解的《我与地坛》。后来，我每每夜起，翻开这本书，我开始为作者的痛苦遭遇而惋叹，开始为作者母亲而担忧、心痛，以至于开始思索人生。

作者史铁生，在他人生最灿烂的时候，迎来了命运的玩笑：失去了双腿，终日只能以轮椅为伴。而在他最无助的时候，他找到并来到了地坛，也不妨说是地坛选择了他。从此，他成了那个园子里一切的见证者，而那个园子也成了他灵魂唯一的住所。

母爱的伟大无私震撼着我。作者的双腿瘫痪带来了他痛苦的青春，也就注定了他母亲痛苦且短暂的一生。当他年少无知，自暴自弃时，他母亲所承受的痛苦可以说是无法想象的，但她没有终日以泪洗面，而是用自己的不动声色去放纵他，去呵护他，但这样做的结果就是独自忍受煎熬。这也无异于给自己判了死刑。也许作者是以现在的成就来告慰母亲的在天之灵，可昔人已故，只能追悔莫及。再看看我们现在，一个个孩子在家都是小王子、小公主，利用父母对自己的爱来胡作非为。时不时对父母呼来唤去，毫无半点感恩之心，羊都有跪乳之恩，鸦亦有反哺之义。朋友们，醒醒啊，别等失去了才知道珍惜。

作者的博爱感染着我，虽然作者自身残废，可是对生活的热爱流露于笔尖，如果没有爱，他怎么发现地坛的内在？如果没有爱，他怎么能观察数年来地坛的变化，以及每一位进出地坛的人的特点。只有对生活充满热爱，情感升华到博爱的人，才能细心的观察这一切，用心的记录这一切。

## 史铁生读后感篇八

文章以母亲生前和死后分为两个段落。在回忆母亲生前场景时，作者用了大量的笔墨写母子的生活细节：10岁那年“我”作文得了第一，母亲居然不服，盎然童趣跃然纸上；20岁那年“我”双腿残疾，母亲因此劳累奔波，但终究无济于事，绝望与希望的交替出现将这一切渲染得更加哀凉；30岁了，“我”在写作上小有成就，可是母亲已经乘鹤西去，这里作者将”



我”对母亲的怀念与感激描绘得不动声色。母爱的博大与厚重在前部分篇幅里处处可见。

“合欢树”由母亲的逝世开始进入我们的视野。合欢树是母亲生前种下的树，在母子全心全意与病魔抗争时，合欢树是无暇被关注的；只有当母亲的离去使这个世界突兀地呈现出作者难以承受的空白，合欢树被恰到好处地引入作者悲伤而寻觅的视线。无疑，在作者眼里，合欢树是上天对他思念母亲的安慰，是母爱的一种象征。也因为这样，作者不断地流露出“欲罢不能”的情绪。他既渴望重温昔日与母亲相亲相爱的一幕，也清醒地认识到母亲毕竟早已离去。这样的矛盾，也使作者对母亲的怀念被渲染到极致。

文末的升华无疑是全文的点睛之笔。作者将自己对人生的希望寄寓在新生的孩子上。“有那么一天，那个孩子长大了，会想起童年的事，会想起那些晃动的树影儿，会想起他自己的妈妈。他会跑去看看那棵树，但他不会知道那棵树是谁种的，是怎么种的”。在这个孩子的设计上，我们明显地感到作者流露的物是人非的苍凉，但所幸作者只是一笔带过，所以这里表现出的消极和颓废反而能为全文增添一种沧桑感；倘若作者此处笔墨过多，我想一定颠覆了母亲对儿子的希望。从史铁生的一生看我更希望给“合欢树”赋予积极的意义。它不仅是死后母亲的象征，而且是作者趋于成熟的人生感悟的见证。

我的感受最深的莫过于这句话：我摇着车躲出去，坐在小公园安静的树林里，想：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呢？迷迷糊糊的，我听见回答：“她心里太苦了。上帝看她受不住了，就召她回去。”我的心得到一点安慰，睁开眼睛，看见风正在树林里吹过。

合欢树曲中音符如行云流水般演绎着，敲击着每一位读者的心灵。款款文字渗透着对母亲去世的悲伤之情，跳动着对母亲的真切怀念之心。乍一看去，觉得文章应是状物类散文，因为题为《合欢树》；然而，初读文章，有心生奇异：怎么是

写人叙事文章?通读全篇，才不得不佩服作者的构思巧妙。文章以第六段“我摇车离开那儿，在街上瞎逛，不想回家。”

作为过渡段，乘转结合，非常自然。前部分是追忆母亲，后部分是思索合欢树。对母亲的回忆为合欢树的意义作好了铺垫，打下了感情基调。两部分衔接流畅，浑然一体。作者在前部分沿着回忆的路径重现定格了母亲身影的两个镜头，以时间为序，信笔而书，笔触所至。无不渗透深情，行文如水流成溪，质朴中显风采，平淡中藏深味。第一个镜头是：10岁时，“我”作文获奖，母亲很高兴，说自己当年的作文写得还要好。“我”不服气，故意气她。年幼的“我”想来是还没读懂一位母亲对自己的良好禀赋能传给儿子的那份喜悦与自豪的。最后两句话“不过我承认她聪明，承认她是世界上长得最好看的女的。她正给自己做一条蓝底白花的裙子。”体现出“我”重新回首这件事时，内心充满对母亲的敬意与眷恋。第二个镜头是：20岁时，“我”两腿残废后，母亲为了让“我”重新站起来，不辞劳苦，“全副心思放在给我治病上”。当时，医院放弃了“我”，“我”也“心想死了也好，死了倒痛快”。

而母亲从不肯放弃。这是一位母亲对儿子最深沉的爱。生命是可贵的，母亲把儿子带到了这个世界，儿子成了她另一个生命，她又怎能眼睁睁地看着一个鲜活的生命走向失望?文中说到“我的胯上被熏成烫伤”，医院的大夫说“这差不多是要命的事”，“母亲惊惶了几个月，昼夜守着我，一换药就说：‘怎么会烫了呢?我还总是在留神呀!’幸亏伤口好起来，不然她非疯了不可。”人生在世，能为自己疯，为自己痛的人有几个?无论何时何地，母亲都是儿子忠实而坚定的支持者。当母亲发现“我”想写小说时，鼓励帮助“我”。“她到处给忘我借书，顶着雨或冒着雪推我去看电影，像过去给我找大夫，打听偏方那样，抱了希望。”当一个人受到如此厚重的坚持时，怎能不燃起希望之火?终于，30岁时，“我的第一篇小说发表了”，“母亲却已不在人世”。

欢树上处处是母爱的影子，是一生都不能磨灭的。作者始终对合欢树怀着一种复杂的感情，一方面找借口不肯去看，另一方面“挺后悔前两年没有自己摇车进去看看”。也许是他不知如何去面对失去这一份厚重的母亲吧。也许他只想把这一切深深地藏在心底，独自咀嚼，“悲伤也成享受”吧。文章自始至终都没有正面描写过“合欢树”，只是借回忆之手，托他人之语，一一交代“合欢树”的情况，不着一笔，却尽显风采，果然不悦是大师手笔。文章的语言淡雅、朴素，娓娓道来深切母爱，就仿佛和读者在聊天是不经意谈起母亲，说起合欢树一般，内心的深情没有像蓄势待发的洪水喷涌而出，仍是如涓涓细流，闲话家常一一道来，怀念、悲痛之情潜藏于字里行间，除却华丽辞藻与刻意雕饰，思绪所至，笔触所到，深切隽永的真情蕴涵其中，等待有心人细嚼。

世界上有一种最美丽的声音，那便是母亲的呼唤。——但丁

10岁那年，我在一次作文比赛中得了第一。母亲那时候还年轻，急着跟我说她自己，说她小时候的作文作得还要好，老师甚至不相信那么好的文章会是她写的。“老师找到家来问，是不是家里的大人帮了忙。我那时可能还不到10岁呢。”我听得扫兴，故意笑：“可能？什么叫‘可能还不到’？”她就解释。我装做根本不在意她的话，对着墙打乒乓球，把她气得够呛。不过我承认她聪明，承认她是世界上长得最好看的女的。她正给自己做一条蓝底白花的裙子。

我20岁时，我的两条腿残废了。除去给人家画彩蛋，我想我还应该再干点别的事，先后改变了几次主意，最后想学写作。母亲那时已不年轻，为了我的腿，她头上开始有了白发。医院已明确表示，我的病目前没法治。母亲的全副心思却还放在给我治病上，到处找大夫，打听偏方，花了很多钱。她倒总能找来些稀奇古怪的药，让我吃，让我喝，或是洗、敷、熏、灸。“别浪费时间啦，根本没用！”我说。我一心只想着写小说，仿佛那东西能把残疾人救出困境。“再试一回，不试你怎么知道会没用？”她每说一回都虔诚地抱着希望。然而

对我的腿，有多少回希望就有多少回失望。最后一回，我的胯上被熏成烫伤。医院的大夫说，这实在太悬了，对于瘫痪病人，这差不多是要命的事。我倒没太害怕，心想死了也好，死了倒痛快。母亲惊惶了几个月，昼夜守着我，一换药就说：“怎么会烫了呢？我还总是在留神呀！”幸亏伤口好起来，不然她非疯了不可。

后来她发现我在写小说。她跟我说：“那就好好写吧。”我听出来，她对治好我的腿也终于绝望。“我年轻的时候也喜欢文学，跟你现在差不多大的时候，我也想过搞写作。你小时候的作文不是得过第一吗？那就写着试试看。”她提醒我说。我们俩都尽力把我的腿忘掉。她到处去给我借书，顶着雨或冒着雪推我去看电影，像过去给我找大夫、打听偏方那样，抱了希望。

30岁时，我的第一篇小说发表了，母亲却已不在人世。过了几年，我的另一篇小说也获了奖，母亲已离开我整整7年了。

获奖之后，登门采访的记者就多。大家都好心好意，认为我不容易。但是我只准备了一套话，说来说去就觉得心烦。我摇着车躲了出去。坐在小公园安静的树林里，想：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呢？迷迷糊糊的，我听见回答：“她心里太苦了。上帝看她受不住了，就召她回去。”我的心得到一点安慰，睁开眼睛，看见风正在树林里吹过。

我摇车离开那儿，在街上瞎逛，不想回家。

母亲去世后，我们搬了家。我很少再到母亲住过的那个小院子去。小院在一个大院的尽里头，我偶尔摇车到大院儿去坐坐，但不愿意去那个小院子，推说手摇车进去不方便。院子里的老太太们还都把我当儿孙看，尤其想到我又没了母亲，但都不说，光扯些闲话，怪我不常去。我坐在院子当中，喝东家的茶，吃西家的瓜。有一年，人们终于又提到母亲：“到小院子去看看吧，你妈种的那棵合欢树今年开花

了！”我心里一阵抖，还是推说手摇车进出太不易。大伙就不再说，忙扯到别的，说起我们原来住的房子里现在住了小两口，女的刚生了个儿子，孩子不哭不闹，光是瞪着眼睛看窗户上的树影儿。

我没料到那棵树还活着。那年，母亲到劳动局去给我找工作，回来时在路边挖了一棵刚出土的绿苗，以为是含羞草，种在花盆里，竟是一棵合欢树。母亲从来喜欢那些东西，但当时心思全在别处，第二年合欢树没有发芽，母亲叹息了一回，还不舍得扔掉，依然让它留在瓦盆里。第三年，合欢树不但长出了叶子，而且还比较茂盛。母亲高兴了好多天，以为那是个好兆头，常去侍弄它，不敢太大意。又过了一年，她把合欢树移出盆，栽在窗前的地上，有时念叨，不知道这种树几年才开花。再过一年，我们搬了家，悲哀弄得我们都把那棵小树忘记了。

院子里的老太太们还是那么喜欢我，东屋倒茶，西屋点烟，送到我跟前。大伙都知道我获奖的事，也许知道，但不觉得那很重要；还是都问我的腿，问我是否有了正式工作。这回，想摇车进小院儿真是不能了。家家门前的小厨房都扩大了，过道窄得一个人推自行车进去也要侧身。我问起那棵合欢树，大伙说，年年都开花，长得跟房子一样高了。这么说，我再看不见它了。我要是求人背我去看，倒也不是不行。我挺后悔前两年没有自己摇车进去看看。

我摇车在街上慢慢走，不想急着回家。人有时候只想独自静静地呆一会。悲伤也成享受。

有那么一天，那个孩子长大了。会想起童年的事，会想起那些晃动的树影儿，会想起他自己的妈妈。他会跑去看看那棵树。但他不会知道那棵树是谁种的，是怎么种的。